

证券代码：835669

证券简称：尼的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尼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尼越新材”）为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公司持股比例 70.00%，认缴出资 7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周跃平先生持股比例 30.00%，认缴出资 30.00 万元，实缴出资 0.00 万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优化子公司股权结构的需要，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以 0.00 元受让周跃平先生持有的尼越新材 3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尼越新材 100.00% 的股权，承担该公司的债权债务。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总资产

产为人民币 142,279,777.50 元，合并净资产为人民币 19,754,806.78 元。本次以 0 元购买资产后，但需承担周跃平未实际缴纳的 30 万元注册资本的义务。本次交易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1%、1.52%。所以，公司本次交易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3 年 8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周跃平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龙溪镇汇金广场 7 栋 1401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东莞市尼越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 28 号 3 号楼 101 室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1) 设立时间：2022年8月10日

(2) 注册资本：100万元

(3) 法定代表人：刘敏

(4)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伟建路28号3号楼101室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 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尼越新材（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0,954.46元，负债总额331,450.41元，净资产总额-50,495.95元。

(二)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系由双方依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充分考虑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股权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周跃平先生将持有标的公司的 30.00% 股权作价 0.00 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交易双方将协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以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通过股权变更的日期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力和影响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受让交易，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同时，此次股权受让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购买资产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尼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